

XINWEN SHISHI XIANJIE YANJIU

新闻事实衔接研究

杨亦烽 杨亦军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新闻事实衔接研究

杨亦烽 杨亦军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阳 •

© 杨亦烽 杨亦军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事实衔接研究 / 杨亦烽, 杨亦军著.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517-0948-4

I. ①新… II. ①杨… ②杨… III. ①新闻学 IV. ①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5347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819

电话: 024—83680267 (社务室) 83687331 (市场部)

传真: 024—83680265 (办公室) 83687332 (出版部)

网址: <http://www.neupress.com>

E-mail: neuph@neupress.com

印 刷 者: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8

字 数: 183 千字

出版时间: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组稿编辑: 刘振军

责任编辑: 孙德海

封面设计: 刘江阳

责任校对: 张 爽

责任出版: 唐敏智

ISBN 978-7-5517-0948-4

定 价: 30.00 元

序

对于每一个热爱新闻的人，他们的心中都有一个词——“理想”。

本书的作者之一杨亦烽就是这样一个把新闻理想融汇于生命的记者，他对于新闻传播实务的探索之作《新闻事实衔接研究》在这个夏天面世，是对他多年把法律案例与新闻实践结合的总结，也是一个多年从事法律和新闻传播的资深媒体人对新闻学与传播学理论的补充。

在生命弥留之际，杨亦烽最大的心愿就是他思考良久的“新闻事实衔接”问题能够系统地成书并付梓。他的弟弟杨亦军先生接棒兄长，完成了兄长的愿望，并为新闻学的实务发展和伦理建设又增添了一份沉甸甸的贡献。

《新闻事实衔接研究》一书的提纲和基本构思大多是杨亦烽先生在病榻上与弟弟交流完成的，兄弟俩对新闻学的基础理论知识较为娴熟，并汇总了多年的采访经历和写作体会，探索媒体人如何在从业生涯中对待新闻传播与客观现实的关系、新闻发布与社会正义的关系、新闻框架与民主法制的普及等问题。

书稿凝结了兄弟俩十几年间对新闻传播与新闻伦理的思考和探索的心血，也包含了他们对转型期的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存在的诸多问题的无奈以及对新闻真实的遵循和坚守。他们意识到，社会的体制和机制问题要在媒体的变革中逐渐完善，而作为新闻的从业者，从新闻事实出发，传播再现真实客观的新闻要素，守住新闻人的

职业操守和伦理道德底线，才能为受众呈现出高效、客观、真实的媒体世界。

今天，我们生活在一个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互融合的新时代，各种“微”媒体手段使传播更加迅捷、讯息更加海量，而新闻采写与传播中伦理道德的缺失问题也随之凸显。书稿中探讨的有偿新闻、有偿不闻问题，虚假新闻报道问题，过度消费及恶意炒作问题，从业者的职业素养问题等正是在传媒产业变革时期整个社会面临的多重冲击和挑战的缩影。

坚持新闻事实衔接的基本原则，视真实为新闻的生命，唯有如此，新闻媒介及从业者才能掌握好“法”与“非法”的界限，尊重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合法权益，防止在新闻报道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侵权、毁誉现象。

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杨亦烽和杨亦军的心血之作《新闻事实衔接研究》让从事新闻实务的媒体人又多了一份理论依托的资源，让新闻学与传播学的学术领域又增加了一份研究成果。

愿逝者安息，真实永远。

是为序。

东北大学 生奇志

2015年6月1日

自序

新闻，需要“犟人”

2010年五一后，兄长邀我撰写《新闻事实衔接研究》，那时，他正在北京301医院准备做结肠癌手术。一方面，兄长对“新闻事实衔接”问题已经思考了很久，发现关于“新闻事实衔接”的研究还是一项新闻学领域的空白，并且于2009年在《当代劳模》杂志上发表了《浅议新闻事实的衔接》的小论文。另一方面，兄长似乎已经对自己的病情有所预见，感觉自己很难独立完成这部著作。再者，兄长也相信我这个文科出身的弟弟能够有能力完成他的心愿。

关于《新闻事实衔接研究》的提纲和基本构思大多是兄长有病榻上跟我交流完成的——动手术后和后期治疗期间的周末我陪护他的时候。

我是个门外汉，对新闻学只是略知一二，所以我不得不恶补新闻学的基础理论知识。

兄长也是半路出家。“文革”期间有机会上大学，因为父亲正作为“当权派”被批斗而作罢，所以就做农民，有机会又当了工人，因为优秀被选拔进油田法院做了16年的法官，后来油田法院解散，兄长又因为文字功底好而去油田报社做了记者。

兄长长我17岁，跟我几乎是两代人，但我们在性格上都传承了父亲的基因：“犟”。其实，我们不是只认死

理、不通人情，我们认原则、认社会正义。父亲在20世纪80年代做工商局长的时候，商人的一点土特产都是不肯收留的，如果强留就会翻脸。兄长也是。贾平凹的《废都》中曾经引用过一段民间流传的“十类人”的顺口溜，其中有“五类人大盖帽，吃了原告吃被告”的句子，兄长的职业就是这个。2013年清明节，兄长去世前的几天，我在医院陪护他，那天他精力很好，跟同室的病友讲起了他做法官的经历，非常自豪而又激动地说：“我做了16年的法官，不管是在民庭还是后来主要在行政庭没有吃过一次请。”所以他没有一件有遗憾的案子。

46岁了，才做了媒体人，像他这个年纪蛮可以像很多人一样混混日子，就差不多熬到内退颐养天年了。但是，不行！兄长他“犟”！做一线记者他就琢磨怎么写出一篇优秀的稿子，闲暇时间他就琢磨新闻理论问题、琢磨新闻与社会正义的关系问题、琢磨新闻法治问题。所以，他十几年写了30多篇探讨新闻本身的文章。

其实，让兄长最痛恨和关心的是新闻伦理及其解决问题。虚假新闻、有偿新闻、有头没尾的新闻都让兄长痛恨不已。为什么？他常常思考。

社会机制问题，他思考到了，但是爱莫能助。唯有从新闻本身出发自己才能有所作为，唯有为新闻从业者提供建议才是自己有所贡献的，唯有维护新闻的生命才是自己能够做的。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但仅有真实还是远远不够的。新闻事实反映的真实是不是真实的事实不仅有赖于新闻工作者的操守，还有赖于新闻工作者的工作技能。

新闻的特点是“新”，讲究第一时间发布，否则就不成其为新闻。所以，新闻工作者的一个工作特点就是

“抢”。近几年，智能手机的出现，让我们的社会进入到了“自媒体”时代，新闻工作者多了亿万“非专业”的“抢饭碗”的人。这让新闻工作者有了更多“抢”的动机和焦虑。但是这种抢出来的新闻能保证新闻的真实性吗？新闻所谓的“真实”，有表面的真实，也有本真的真实。作为新闻工作者有责任保证新闻的最终真实。“抢”出来的新闻大多都是真实的片段，但是真实的片段不是新闻应追求的真实，不完整的新闻需要追踪，但不能等着“发酵”。那些等着自媒体参与“发酵”出来的新闻，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是新闻工作者的耻辱。

记者曾被称作“无冕之王”，现在这一光荣的称号已经被虚假新闻、有偿新闻等不负责任的新闻消解得几乎无人敢提了。

新闻的诚信能否重塑？记者的形象能否重塑？兄长一直在思考。思考的切入点就是新闻工作者如何做好新闻事实的衔接。经过5年多的努力，尽管还不甚完美，稿子终于算是完成了。

追求新闻的真实，需要新闻事实的有效衔接，更需要有责任心的新闻工作者的深入采访与撰写。这就是我们对新闻的理解。愿《新闻事实衔接研究》能为新闻及其新闻工作者的重塑尽一点绵薄之力。

兄长是一位“犟人”，新闻工作者何尝不要成为“犟人”呢！

杨亦军

2015年5月

C 目 录

ontents

开篇的话：做负责的新闻	1
-------------------	---

第一章	我们所理解的新闻事实衔接	9
------------	---------------------	----------

第一节	什么是新闻事实衔接	9
第二节	新闻事实衔接的主要特征	15

第二章	新闻事实衔接的基本原则与新闻真实	22
------------	-------------------------	-----------

第一节	新闻事实衔接的基本原则	22
第二节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	26
第三节	新闻仅仅事实真实是远远不够的	48

第三章	新闻自由限制	57
------------	---------------	-----------

第一节	新闻自由限制的必要性	57
第二节	新闻自由的法律限制	63
第三节	新闻自由的政策纪律约束与新闻自律 约束	84

第四章	新闻事实准确与真实及其衔接	94
------------	----------------------	-----------

- | | | |
|-----|---------------------|-----|
| 第一节 | 什么是新闻事实准确 | 94 |
| 第二节 | 事实准确是新闻真实性的基础 | 103 |
| 第三节 | 准确性与客观报道 | 120 |

第五章	新闻需要事实衔接给力	122
------------	-------------------	------------

- | | | |
|-----|-------------------------------|-----|
| 第一节 | 新闻事实衔接涉及新闻优劣 | 122 |
| 第二节 | 新闻事实衔接决定新闻价值大小 | 132 |
| 第三节 | 新闻事实衔接影响新闻舆论导向 | 135 |
| 第四节 | 新闻事实衔接决定新闻的监督属性 ... | 141 |
| 第五节 | 新闻事实衔接影响新闻的真实性 | 147 |
| 第六节 | 新闻事实衔接涉及新闻可能导致的法律
责任 | 149 |

第六章	新闻文本的具体衔接	155
------------	------------------	------------

- | | | |
|-----|----------------|-----|
| 第一节 | 文本总体衔接 | 155 |
| 第二节 | 标题与正文的衔接 | 157 |
| 第三节 | 文本程式衔接 | 160 |
| 第四节 | 交代消息来源衔接 | 166 |
| 第五节 | 文本正文内容衔接 | 170 |
| 第六节 | 新闻背景衔接 | 176 |

第七章	常见衔接失误、错误及矫正	178
------------	---------------------	------------

- | | | |
|-----|----------------|-----|
| 第一节 | 常见的失误或错误 | 178 |
|-----|----------------|-----|

第二节	失误、错误的原因及矫正原则	191
-----	---------------------	-----

第八章	新闻事实衔接的认识差异及应对	201
------------	-----------------------	------------

第一节	新闻事实与法律事实的区别	202
-----	--------------------	-----

第二节	新闻界与司法界对新闻名誉侵权的认识 差异	205
-----	-------------------------------	-----

第三节	新闻媒体的积极应对	225
-----	-----------------	-----

结 语		242
---------------	--	------------

参考文献		244
-------------	--	------------

开篇的话：做负责任的新闻

真实是新闻的灵魂。好的新闻、负责任的新闻需要从追求新闻的真实开始。但是，有真实就能写出好新闻吗？我们先从下面一则新闻及其相关评论说起。

2014年12月21日，“西安医生手术室自拍事件”引起了社会和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思考。

事件开始：原标题：网曝手术室医生自拍照 西安卫生局：已介入调查

西部网讯（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新闻》）。说到自拍可能很多人都不陌生，但如果说到在手术室自拍，估计很多人会觉得奇怪。昨天，有网友发布了一组手术室的医生自拍照，一下子引来很多争议。

.....

2014年12月24日《新华每日电讯》发表评论：有些“新闻”，媒体要学会“忍痛割爱”。下面是其中几段评论：

几张在网络上疯传的“手术室合影”，将西安市凤城医院的几名医生推到了舆论漩涡之中。在医院负责人、参拍医护人员受处分的同时，更多的信息被媒体还原，网友的反应也出现逆转——人们不再像事件之初那样“一边倒”地指责涉事医生，而是开始客观地分析照片暴露的问题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置是否适当。

“手术室合影”事件迅速引爆舆情，与医患矛盾高度紧张的现实有关，也与一些传播者的“舆论引导”有关。无论是最先将照片传上微博的网友“当唯美不再唯美”，

还是最先转发该组照片的陕西某报官方微博，都给照片配了一段很容易煽动舆论情绪的文字。刚开始，网友骂医生没有同情心、不尊重患者隐私、没有职业操守、恶化医患关系等，很大程度上都是被最初的传播者“引导”了。

真值得追问的是，将照片转到微博并配上煽情言论的网友“当唯美不再唯美”，以及将这起事件放大的媒体，是否欠考虑？他们在客观上起到了激化医患对立的负面作用。照片在网上疯传以后，网友都在骂医生护士冷血、没有责任心，但扪心自问，不分青红皂白抛出一张容易引起误解的照片，并配上很有诱导性的言论，难道这能算有责任心？这里面有没有为达到吸引眼球的目的而不顾一切的私心？

有人或许会说，媒体的责任就是向公众披露新闻事实。但是，恐怕最先传播这些照片的媒体也很清楚，这组照片背后的事实，并不像照片反映的那样简单，通过微博披露出去的只能是部分事实。这种碎片式的呈现，能够制造冲突、吸引眼球，但却是不负责任的。

相比之下，应该花更多时间调查事件的来龙去脉，聆听涉事人员的解释，向专家询问拍照行为是否违规，了解到全部真相以后，这件事可能就不值得那么大张旗鼓地报道了。媒体或许会丢掉一个“爆炸性”新闻，但收获的将是责任，还有良心。有些“新闻”，媒体要学会“忍痛割爱”；有些事情，媒体要学会“不作为”。

“西安医生手术室自拍事件”，因为媒体对于事实呈现的不完整而成为一个沸沸扬扬的事件。众多媒体最终还原了新闻的“真实”，但最初的舆论鞭挞却是源于媒体不完整的“真实”。所以新华社评得对：有些“新闻”，媒体要学会“忍痛割爱”；有些事情，媒体要学会“不作

为”。那么，媒体如何才能学会“忍痛割爱”？其实，不仅仅是“割爱”，还有“爱在何处”。这考验着媒体的责任心，也考验着媒体撰稿人——记者——的责任心。

对媒体和记者来说，责任心离不开良心。有良心的记者才能写出有良心的新闻，有良心的媒体才能发布有良心的新闻；同样，有社会责任心的记者才能写出有责任心的新闻，有社会责任心的媒体才能发布负责任的新闻。当今社会，更呼唤着记者和媒体的良心和社会责任心。

一段时间以来，虚假新闻层出不穷……

一段时间以来，新闻敲诈事件屡见不鲜……

一段时间以来，无良媒体烘烤着社会和民众的信任度……

我们不得不问：某些媒体的良心哪里去了？某些记者的良心哪里去了？某些记者和媒体的社会责任心哪里去了？

新闻是由记者写成的，新闻是记者用事实写成的。记者写成的新闻是真实的吗？新闻反映的是事实吗？新闻反映的事实是完整的吗？新闻反映的事实之间是有效连接和准确的吗？

有良心的新闻、有责任心的新闻，需要有良心的记者和有责任心的记者将新闻事实真实地呈现和合理、有效地衔接——

作为一名记者，当得到一条新鲜信息时，往往首先在脑海里呈现的是该信息有没有新闻价值，然后才可能决定是否采访、是否写作发表。要判断信息有没有新闻价值，记者就要联想最近自己服务的媒体有没有发表过这样的信息，联想信息所涉及领域的现实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政策等。通过联想，记者大致有了采访动议，

才可能准备采访计划，进行实地采访，根据采访得来的素材写成新闻文本，交编辑准备发表，经过一系列程序，然后呈现给受众。

发表前的新闻文本应该与信息所涉及领域的社会现实相联系，与国家相关的法律或政策等相联系，通过这种联系显现信息的重要、新鲜、新奇或趣味等，也体现出新闻文本作为新闻进行传播的新闻价值。

新闻记者的这些联想、联系，应该统一于新闻文本，并且新闻文本记述的事实内容不能与社会现实相脱节、主旨不能与国家法律或社会伦理道德相背离，文本的事实细节也不能与主旨不一致。事实细节如果与新闻文本的主旨不一致，按理是应该无条件舍弃的，不然文本就杂乱无章，主旨不明。

也就是说，一则新闻从宏观上说不能与社会现实相脱节、主旨不能与国家法律或社会伦理道德相背离，一定要密切联系，这是因为新闻本身作为一种社会存在，是和时代的发展、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的生活联系在一起；从微观上说，新闻事实、细节必须与新闻主旨一致，同样必须紧密联系，因为新闻文体本身客观上要求文本整体的统一或协调一致。如果这样的说法成立，那么是不是也可以说记者所写出的新闻文本不仅要事实真实、内容衔接、事实细节反映主旨，而且新闻在总体上要与当时的社会客观现实紧密地连接在一起。这种紧密连接，应该是事实内容的衔接，因为新闻是叙述社会现实事实的，事实内容衔接，主旨才明确，才反映社会现实，反映事实的本质。

通常认为，新闻文本内容与内容之间、段落与段落之间或者事实与事实之间，应当承上启下、点面结合、生动活泼、准确精练，在内在逻辑方面必须相互衔接、

形成整体，文章才主旨分明、浑然天成。也就是说，新闻内容衔接或新闻事实衔接是新闻文本的客观要求，在历来的新闻写作中是写好新闻的重要要求。而且，在人们强调新闻必须用事实说话时，特别强调的就是这种逻辑力量的紧密衔接。在结构安排或者新闻语言方面，也强调上下文互相衔接，切忌东一榔头西一棒槌，不知所云。

正因为客观上要求作者注意新闻文本事实与事实之间、段落与段落之间的衔接紧凑，其内容之间衔接之说其实是从来就有的。只是我们这里所说的新闻文本内容与所涉及领域的社会现实相衔接，与国家相关的法律或政策等相衔接，在教科书上、有关论著论文中或者人们的具体实践中，似乎没有见到过类似说法。那么，这样的宏观衔接说法成立吗？人们对此会有什么样的认识或持怎样的态度？再者，微观上新闻内容与电头或报刊社、作者、消息来源等是什么关系？或者说，新闻文本仅仅是内容的衔接吗？宏观上有没有衔接问题？微观上是不是仅限于内容的关联？

我们注意到，衔接的不仅仅是事实与事实之间、细节与细节之间，信息内容内在逻辑力量的紧密联系之外，是新闻事件本身与社会的联系、与时代的联系，新闻文本当然也必须反映这种客观联系。新闻文本的基本要求首先应是社会现实的真实反映，并且受当前法律、政策以及公序良俗等的约束。同时，新闻文本在形式上的要求，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同样是新闻文本的客观要求，是受众认识和理解新闻的重要条件与路径。电头或报刊社、作者等，乍看起来与新闻事实没有多少关系，其实，从受众方面看，这些正是受众考察新闻真实性的重要参数。

新闻事件本身或者是政治领域的事件，或者是经济领域、文化领域、军事领域等范围内的事件，人们对新闻事件这样的划分就表明了事件与社会不同领域的联系，而这些不同的领域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历史阶段其地位是不同的。经济建设阶段经济领域的新闻受到高度重视和关注，战争年代军事领域的新闻易受青睐。同时，某一新闻事件在这一领域的地位是不同的，全国性的、地区性的、行业性的，或者企业、商业、教育、体育等，新闻事件都与它们密切相连，且与整个社会的发展、与世风相关。

判断新闻价值大小当然与新闻事件所处的领域、地位分不开，新闻的写作也就应该与这些领域或这些领域的现实及法律法规政策等相衔接。而且，这种衔接必须准确，能够在法律或政策的指导下，正确反映社会现实，满足人们对新闻的阅读需要，实现广大受众的知情权。否则，衔接不当就会违背客观现实，在总体上出现新闻不真实、出现新闻导向方面的错误。“西安医生手术室自拍事件”的起始报道，存在的是新闻事实呈现不完整、新闻事实衔接“欠思考”，以及新闻的“导向性”错误。又如：“八毛门”报道，衔接的是社会当前存在的“过度医疗”，说在一家医院花八毛钱治了另一家医院开价十万元的病，其实是脱离了医疗实际、医疗科学。“夹江打假案”报道，衔接的是造假的就应该被打击，打击制假没有错，却把国家的法律抛在了一边，新闻导向就出现了问题（在后面的叙述中还会分析这两个案例）。

那么，在新闻报道形成过程中，记者如果有意识地注意新闻事实的衔接，自觉地完整呈现“医生自拍照”的前因后果和事实会怎么样呢？在取得“八毛钱治了十万元的病”的信息时，把信息衔接在医疗常识上会怎么